

公 開 類									編 製 機 關		金門縣政府觀光處	
季 報		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							表 號		2522-14-01-2	
金門縣 停 車 位 概 況—都 市 計 畫 區 內 路 外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111年2季底												
單位：車位												
項 目	總 計	公 有 路 外 停 車 位							私 有 路 外 停 車 位			
		合 計	收 費			不 收 費			收 費			
			小計	平面	立體	小計	平面	立體	小計	平面	立體	
總 計	6,699	6,359	833	833	-	5,526	5,526	-	340	340	-	
大 型 車	109	109	17	17	-	92	92	-	-	-	-	
小 型 車	4,631	4,291	816	816	-	3,475	3,475	-	340	340	-	
機 車	1,959	1,959	-	-	-	1,959	1,959	-	-	-	-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各鄉鎮公所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編製

2.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。

3.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(縣)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金門縣停車位概況—都市計畫區內路外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縣轄區內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設置，以供民眾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分收費、不收費，並細分平面及立體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。
- 四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- (二) 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- (三) 公有：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 - (四) 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。
 - (五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- (六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 - (七) 平面：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。
 - (八) 立體：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(含二層)者。
- 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金門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